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检察院

**起 诉 书**

广检刑诉〔2020〕203号

　　被告人苏俊，男，1960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041960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研究生学历，原中国\*\*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、中国\*\*大学企业工作委员会书记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\*\*路\*\*号\*\*幢\*\*室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\*\*大道\*\*小区\*\*幢（\*\*大厦）\*\*室。 被告人苏俊因涉嫌受贿罪于2020年1月3日被宣城市监察委员会留置，因涉嫌受贿罪、内幕交易罪于2020年4月29日经本院决定刑事拘留，同年5月12日经本院决定逮捕，同日由广德市公安局执行逮捕。

本案由宣城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，以被告人苏俊涉嫌受贿罪、内幕交易罪，于2020年4月29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于2020年4月29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本院于2020年6月23日第一次退回调查机关补充调查，调查机关于2020年7月21日补查重报。本院于2020年6月13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十五日。被告人同意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**一、受贿罪**

1999年至 2018年，被告人苏俊利用担任中国\*\*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、中国\*\*大学企业工作委员会书记等职务便利，为他人在设立公司、公司经营等方面谋取利益，收受财物共计人民币444.681401万元，涉嫌受贿罪。具体犯罪事实如下：

1.1999年至2011年，张某某为谋求苏俊的关照以及感谢苏俊为\*\*实业有限公司（后变更为深圳市\*\*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成为深圳\*\*有限公司的股东提供的帮助，送给苏俊深圳市\*\*实业有限公司（后变更为深圳市\*\*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干股分红共计人民币207.681401万元。

2.2006年至2011年，刘某甲（历任合肥\*\*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）为谋取苏俊（时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长）在提拔职务、公司经营上的关照和帮助等，送给苏俊共计人民币110万元。

3.2006年至2018年，胡某甲（安徽中科大\*\*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）为谋求苏俊的关照和感谢其对公司经营、贷款方面的帮助，送给苏俊共计人民币21万元。

4.2011年至2015年，刘某乙在担任\*\*银行合肥分行客户经理、部门负责人期间，为感谢苏俊安排\*\*资产公司在\*\*银行开设账户并存储资金，送给苏俊共计人民币21万元。

5.2000年至2014年，胡某乙为谋求苏俊的关照和感谢苏俊在协调投资设立安徽\*\*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以及在合肥\*\*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提供的帮助，送给苏俊共计人民币45万元。

6.2005年春节前的一天，周某某为谋求苏俊在\*\*公司代理产品的销售区域和销售政策上关照，送给苏俊人民币10万元。

7.2012年至2014年，陈某某为感谢苏俊在优化产品设计方案、协调产品检验等方面给予的支持和帮助，每年在苏俊参加深圳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时送给苏俊10万元，三年共计人民币30万元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银行账户交易流水、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苏俊涉嫌违纪违法案件相关财务情况的审计报告》等书证；

2.证人张某某、刘某甲、刘某乙等的证言；

3.被告人苏俊的供述和辩解。

**二、内幕交易罪**

2007年，被告人苏俊身为\*\*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利用参与重组谈判等职务上的便利获取\*\*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的内幕消息，通过\*\*证券公司合肥分公司经理王某某借用“许某某”证券账户买卖股票，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33.98992万元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\*\*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、\*\*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、\*\*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、关于同意安徽\*\*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\*\*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的函、合作框架协议书、关于同意安徽\*\*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壳上市的批复等材书证；

2.证人王某某、许某某、卢某某等的证言；

3.被告人苏俊的供述和辩解。

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指控事实。案发后被告人苏俊向宣城市监察委员会退回全部赃款。被告人苏俊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苏俊身为国家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并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三百八十六条、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二款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苏俊利用担任\*\*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职务便利，掌握了\*\*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重大利好内幕消息，在内幕消息尚未公布之前，非法利用他人账户购买“\*\*创新”股票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苏俊一人犯有数罪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应当数罪并罚。被告人苏俊认罪认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苏俊主动交代办案机关未掌握的内幕交易犯罪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系特别自首，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。被告人苏俊真诚悔罪、积极退赃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苏俊有期徒刑十年至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至六十万元；以内幕交易罪判处被告人苏俊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至四十万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

检察官：朱红兵

检察官助理：冯 蔚

2020年8月14日

附件：

1.被告人现羁押于宁国市看守所。

2.案卷材料和证据23册。

3.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1份。

4.《量刑建议书》1份。